法院公告

2023年2月7日

(2022)浙0106民初9356号

黄斌：本院受理原告陈国戎诉被告黄斌、黄浩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两被告归还借款及支付借款利息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独任制普通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31日9时00分在本院景区法庭一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750号

何建明：本院受理原告葛苏娜与被告何建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47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何建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葛苏娜借款本金2562882.37元；二、被告何建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葛苏娜支付利息381440.5元(暂计算至2022年8月30日)，之后的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4.6%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被告何建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葛苏娜支付律师费30000元；四、驳回原告葛苏娜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996元，由原告葛苏娜负担5463元，由被告何建明负担29533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转提交上诉状。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5093号

长沙壹得利贸易有限公司、杭州恒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重庆谢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哈尔滨玺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上海国瑞鹿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长沙壹得利贸易有限公司、杭州恒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重庆谢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哈尔滨玺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4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668号

杭州维望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维欧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本院审理的原告黄一可与杭州维望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维欧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4668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7389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忆玲食品店：本院受理原告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侵害商标权、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因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本案诉状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5345627号“华联超市”注册商标、5825607号“华联超市”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停止在店招、地图位置标识、商品标签、促销广告、支付凭证、网络支付账单等经营标识中使用含有“华联”字样相同或近似的标识；2.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3.判令被告就其侵权行为在其店面显著位置张贴通告，向原告赔礼道歉，消除不良影响；4.判令被告承担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50000元；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29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7328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靖绗便利店：本院受理原告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侵害商标权、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因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本案诉状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5345627号“华联超市”注册商标、5825607号“华联超市”注册商标、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4352135号“世纪联华”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停止在店招、地图位置标识、商品标签、促销广告、支付凭证、网络支付账单等经营标识中使用含有“华联”“世纪联华”字样相同或近似的标识；2.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3.判令被告就其侵权行为在其店面显著位置张贴通告，向原告赔礼道歉，消除不良影响；4.判令被告承担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50000元；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136号

田旌(男，1976年9月20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城南街道瑶琳路家景星城2幢3单元306室)：本院已经受理原告田雨新与被告田旌抚养费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田雨新提出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田旌支付2020年和2021年度的生活费48000元、教育费1274.94元、医疗费5516.33元、医疗保险费400元，共计55191.27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28日9时00分在桐庐法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缺席审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245号

胡志平(男，1984年6月1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塔石乡塔石村下塔石自然村桃源路55号)：原告郑振华与被告胡志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我院于2023年1月10日立案受理，因你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4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1200元(按月利率1%计算2022年6月起至2022年8月31日止，后续利息从2022年9月1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起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七日和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29日10时00分在桐庐县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250号

朱文杰(男，1982年8月2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城南街道下洋洲村居民四组)、周挺(男，1979年11月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桐君街道富春路41号6幢401室)：原告应华与被告朱文杰、周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我院于2023年1月10日立案受理，因你们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40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和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29日10时30分在桐庐县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7民初4468号

陈学雷、淳安千岛湖大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2)浙0127民初4468号原告徐爱武与被告陈学雷、淳安千岛湖大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七十条规定，本案由审判员汪早发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公须知、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1426号

李继伟(1302211981****5715)：本院受理的原告韩飞与被告李继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0407号

江岩(公民身份号码3426231986****6539)：本院受理原告刘梦莉与被告江岩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1040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00号

黄志康(公民身份号码：3307811993****1619)：本院受理的原告杨杰诉被告黄志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06号

马颖(公民身份号码：4113261997****4824)：本院受理的原告郭兴雪诉被告马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2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1327号

赵成凯(公民身份号码：3706021990****4032)：本院受理的原告倪香梅诉被告赵成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小额转简易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届满后的15天内，并定于2023年3月23日8时45分在本院望春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953号

苑焕君(4113021990****5721)、苑景伟(412924 1971****4717)：本院受理的原告孟锐与被告苑焕君、苑景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995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1317号

岳七来(公民身份号码：5224272001****0336)：本院受理原告石米珍与被告岳七来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诚信诉公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石碶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317号

周成东(公民身份号码：330324****4798)：本院受理的原告董建娟诉被告周成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31日9时00分在本院古林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92号

姚广(公民身份号码：4228261985****5538)：本院受理原告唐毅与被告姚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诚信诉公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21日14时00分在本院石碶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4260号

柴智朋：本院受理吴忠宽与柴智朋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裁判主文为：柴智鹏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吴忠宽租金、水电费合计6484.50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4266号

郭恩平：本院受理孙岳良与郭恩平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裁判主文为：郭恩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孙岳良租金、水电费合计4083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646号

戴克刚(公民身份号码：5102271982****8032)：本院受理原告王巧莉与被告戴克刚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通知书、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立即还人民币2000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27日13时30分在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3106号

段渊渊：本院受理原告吴旭冬与被告段渊渊赡养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1民初310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段渊渊赔偿原告吴旭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鉴定费等各项损失18883.58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吴旭冬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95元，由原告吴旭冬负担328元，被告段渊渊负担367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段渊渊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吴旭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2598号

马友：本院受理原告江兴学与被告马友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1民初259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解除原告江兴学与被告马友于2022年1月10日签订的《承包施工合同》、《伯力德一窗户店购合同》及《阳台改造、封包工程预算表》；二、被告马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兴学返还装修款37600元、支付违约金15000元；三、驳回原告江兴学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230元，由原告江兴学负担99元(已预交)，被告马友负担1131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财产保全申请费592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马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江兴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691号

湖南省黑马新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台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南省黑马新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公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28日14时0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盘山4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4905号

邱雄军：本院受理的原告何邦友诉被告邱雄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10日9时30分在本院福利法庭第二审判庭(达开路26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2441号

任立业：原告吴礼火诉被告任立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2441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告知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8284号

张玉东、刘秋菊：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诉你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82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结算通知单各一份，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8284号

庄浩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82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结算通知单各一份，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8284号

马庆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82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结算通知单各一份，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8284号

吴利兵：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82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结算通知单各一份，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8284号

孙志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82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结算通知单各一份，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8284号

朱宁生、黄小菊：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诉你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82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结算通知单各一份，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354号

江中良：本院受理的原告元虎诉被告江中良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10日8时50分在本院福利法庭第二审判庭(达开路26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3民初4537号

沈国申：本院受理原告毛再飞与被告沈国申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3民初45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沈国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给原告毛再飞各项经济损失共计6317.65元；二、驳回原告毛再飞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沈国申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194号

卞介文(公民身份号码：341226196705192913)：本院受理王凤兆与被告卞介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公须知、诉公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有关文书。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67 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3月30日9时在本院马渚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7406号之一

毛珍珍：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国军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7406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毛珍珍赔偿原告王国军医疗费21234.67元、营养费1350元、护理费5747.50元、误工费7493.48元、鉴定费1400元，合计37225.65元的70%计26057.96元，扣除已先行垫付的19000元，尚需赔偿7057.96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王国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00元，由原告王国军负担289.5元，由被告毛珍珍负担110.5元，被告负担款项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毛珍珍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7135号之一

江苏新途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木易电气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新途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7135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确定：被告江苏新途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宁波木易电气有限公司货款166915元，并支付逾期违约金33 383元，合计200298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304元，财产保全费1831元，合计6135元，由原告宁波木易电气有限公司负担310元，被告江苏新途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负担5825元，被告负担款项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江苏新途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负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